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自然资〔2023〕923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 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 JJZQ-3 标材料堆场、 运输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

鹤山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项目 JJZQ-3 标材料堆场、运输便道临时用地相关申请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28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单位根据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

场段项目建设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山顶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平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 3.575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6764 公顷），用作材料堆场、运输便道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二、你局要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，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三、你局要监督建设单位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和租金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你局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、合同、影像资料、土地复垦方案、耕地与其他地类矢量数据、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及使用情况、四至范围等信息上传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，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。

五、临时用地使用完成后，你局要监督建设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，并组织好对临时用地复垦的检查和验收工作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2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5日印发
